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嘉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0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等事項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惟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亦有

01 明定。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
02 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若是，該
03 部分則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審理範圍。而界定「有關係
04 之部分」之判別基準，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
05 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

06 (二)本案係檢察官提起上訴，而依上訴書之內容，及公訴檢察官
07 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
08 處之刑提起上訴（見金簡上卷第53頁），對原判決所認定之
09 犯罪事實、罪名並無不服。而被告余嘉哲行為後，洗錢防制
10 法業經二度修正：1.第一次修正係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公
11 布，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審判均自白方
15 得減刑之要件限制；2.第二次修正係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6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9 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0 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3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5 項）」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
26 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經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31 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

01 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
02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刑為有期
03 徒刑2月；修正後規定之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
04 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是以，修正前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
05 徒刑5年，惟修正後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之
06 最低度刑有期徒刑2月為重，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7 告。又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
09 自白即有適用，而依上開2度修正後之規定，其適用要件較
10 為嚴格（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從而，
12 本案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
13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法之規
14 定。故上開法律變更，並不影響原審論罪之適用法條，即與
15 科刑部分非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依據前
16 揭說明，本院應依檢察官之上訴聲明範圍，僅就被告之科刑
17 事項進行審理，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
18 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
19 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2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但始
21 終未與被害人康庭嘉達成和解或賠償分毫，難認有修補法益
22 侵害真意，又被告雖屬幫助犯，但本案受害金額逾300萬
23 元，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容有過輕等
24 語。

25 三、經查：

26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7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8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9 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
30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
31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本院依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

01 用，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

02 (二)原判決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依原判決所認
03 定之事實，本案被害人雖僅有1人，但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
04 戶之金額達3,749,800元，又被告本案所提供之帳戶資料，
05 包括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則被告本案所為幫助行為，
06 相較於僅提供帳戶金融卡、密碼者，尚須藉由他人現場提
07 領、轉交以取得款項而言，更有助於使詐騙集團成員能快
08 速、大量的轉移贓款，則被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實屬非輕，
09 更何況，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罪，於原審及本院始坦承犯
10 行，然卻未積極賠償損害，是依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所生
11 損害及犯後態度而言，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
12 萬元，確嫌過輕。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
13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14 (三)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均坦承犯
15 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
17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既有上開各減輕其刑之事由，
19 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高樹鄉農會之帳戶資
21 料供詐騙集團使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本身雖未
22 實際實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但竟不顧政府近
23 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
24 帳戶資料而成為詐騙集團之幫兇，仍交付帳戶資料與不識之
25 他人犯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
26 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復使被害人受有近375萬元之財產上
27 損害，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
28 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29 再斟酌被告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其惡性及
30 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31 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檢察官未主張適用累犯規定

01 加重刑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
02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簡上卷第60頁）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04 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以資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鈺帛提起上訴及到庭
09 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2 法官 謝慧中
13 法官 吳昭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林靜慧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1 500萬元以下罰金。

